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油威力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油威力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油威力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在南通市海门区中海路 99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经办律师出席会议见证。

本所律师遵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执业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油威力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系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在对所有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进行核查判断的基础上，依法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发布《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其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包括本次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等）、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其他事项等内容。经查验，该会议通知发布日期早于本次现场会议召开日前二十天，通知要素齐备。

按照上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议案九项。议案具体内容已在公司此前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

告以及有关决议事项的专项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如期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南通市海门区中海路 99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投票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投票方式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 召集人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 出席会议人员

1. 出席会议股东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以及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统计结果，本次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代表股份数共计 68,133,2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99%。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确认其参会资格均合法有效。

2. 其他出席/列席人员资格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合法有效的参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审议内容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九项：

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与公告列明相符，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

（二）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据此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油威力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　晨　　经办律师：马敏英

桂逸尘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